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391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分機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
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
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
局(都規科、都更科、都設科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台灣糖業
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

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8 日第 124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鼓山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鼓山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地政局、交通局、文化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】

三、研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前鎮區)(體育場用地為商業區及學校用地)(配合中正高工運動設施建設)案」暨「擬定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(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中正高工運動設施建設)案」之研議案

【提案單位：中正高工；列席單位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教育局、地政局、都發局、台糖公司】

四、臨時動議